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65號

原告 劉子榮
被告 林瑞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自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059,726元 { 計算式4,500,000元 + 利息【110年12月2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27日止之利息：本金4,500,000元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093號卷第7頁） $\times (2 + 178/365) \times 5\% \div 559,726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 = 5,059,726元 }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1,09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093號卷第6頁）後，尚應補繳50,594元，並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50,59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
0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宋姿萱